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本公司」)

## 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分別刊發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所作出的一項公告(「新鴻基公告」)。根據新鴻基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郭炳聯先生之控罪已被修改。郭炳聯先生涉嫌觸犯普通法串謀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防止賄賂條例而被多加兩項控罪。根據新鴻基公告，上述加控採用對其他被告現行之一項或多項控罪中所涉嫌之罪行作出修改，以作上述之新增控罪。

除新鴻基公告所載述的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

郭炳聯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董事會無理由相信上述事件已或將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乃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r)條的規定而作出。董事會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  
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